

关爱基金

「过渡性房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下称「试验计划」）详情

第一部份 - 背景

政府近年一直大力推动过渡性房屋发展，积极协助和促成非政府机构透过善用短期闲置的土地及建筑物，并资助工程项目费用，增加过渡性房屋供应，以纾缓轮候传统公屋和其他居住环境恶劣人士的生活困难。政府已觅得土地提供超过 20 000 个过渡性房屋单位，而不少项目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陆续开始入伙。

政府预计将会有不少申请者需要跨区搬迁和适应新环境，过程中难免涉及不少额外开支（例如搬迁、添置家具及／或电器、孩子转校和重新建立社区网络等的支出）。在关爱基金拨款支持下，房屋局推出「过渡性房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以支援新入住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住户搬迁和适应新的居住环境。

「试验计划」为期两年（即由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开始接受申请。房屋局会统筹和协助「支援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下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营运机构，向合资格住户发放一次性特别津贴，让他们在迁入过渡性房屋和适应新环境的过程中，得到及时的支援和鼓励。

有关「试验计划」详情，请到以下相关网页：

<https://www.hb.gov.hk/sc/policy/housing/policy/transitional/allowance.html>

第二部份 - 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¹必须为「资助计划」下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住户**²；
2. 「试验计划」申请人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员和人数与其于「资助计划」下过渡性房屋住户申请人的申请填报的姓名和人数**必须相同**；及
3. 申请人在「试验计划」公布后（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或之后）才迁入过渡性房屋单位。

¹ 「试验计划」申请人与「资助计划」住户申请人必须相同。其同住家庭成员一般意指申请人及与其在「资助计划」同一申请下获分配单位中居住的所有同住家庭成员。

² 「资助计划」下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住户意指在「资助计划」下已完成与项目营运机构签订租约／协议以租住过渡性房屋单位的人士。

第三部份 - 申请手续

1. 符合以上资格住户可于「试验计划」推行期间，从房屋局网页下载或透过入住的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营运机构索取申请表格。
2. 申请人应在与营运机构签定租约／协议后，尽快提出特别津贴申请。填妥的申请表格可以寄回或直接交回营运机构以供核实及审批。
3. 鉴于部分申请人可能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搬迁期间或搬迁后即时提出申请，因此「试验计划」设申请宽限期，接受合格住户在入住过渡性房屋单位后三个月内提出的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第四部份 - 审批申请及津贴发放安排

1. 营运机构在收到申请人填妥的申请表格后，会随即核实所递交的资料，并会尽快处理申请。
2. 营运机构会于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
3. 如果申请结果为「合资格」，营运机构会于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放特别津贴；如申请人获通知时仍未迁入相关的过渡性房屋，则会于申请人正式入伙后十个工作日内发放特别津贴。
4. 如果申请结果为「不合资格」，营运机构亦会通知申请人并列明有关原因。

第五部份 - 申请人的责任

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须详阅申请表第三部分「**申请人声明及承诺**」，并签署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确及完整，如有关资料有任何改变，应尽快向负责的营运机构申报。房屋局亦会抽查个案进行审核，届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详尽资料以供核实。如经核实后发现有任何不合资格领取的特别津贴，申请人必须于三十天内经营运机构退还予房屋局。
2. 领取特别津贴人士需入住有关过渡性房屋项目**最少达一年**。居住不足一年而没有合理解释，或入住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领取特别津贴，须于三十天内将已获发放的特别津贴全数或部份经营运机构退还予房屋局。
3. 申请人须配合房屋局为「试验计划」进行的意见调查。
4. 申请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房屋局／营运机构，可能会被检控及丧失申请资格，并可能须即时把已获发放的特别津贴全数或部份经营运机构退还予房屋局。
5. 申请人如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欺骗手段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取得特别津贴，属刑事罪行。

第六部份 - 特别津贴金额

「试验计划」以每一个申请人为一个发放单位，包括申请人及申请表格内所有同住成员。每个申请人及其住户内所有成员只可于「试验计划」期间获发一次定额特别津贴。合资格住户可获发放的特别津贴金额如下：

列表一： 将入住/已入住「资助计划」下位于新界及离岛³的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住户

住户人数	特别津贴金额（元）
1 人	3,650
2 人	5,450
3 人	7,100
4 人	8,450
5 人	9,700
6 人及以上	11,550

列表二： 将入住/已入住「资助计划」下位于市区及扩展市区⁴的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住户

住户人数	特别津贴金额（元）
1 人	1,800
2 人	2,700
3 人	3,550
4 人	4,200
5 人	4,850
6 人及以上	5,750

3 新界（包括屯门、元朗、天水围、上水、粉岭及大埔）及离岛（不包括东涌）。

4 市区（包括港岛及九龙）以及扩展市区（包括东涌、沙田、马鞍山、将军澳、荃湾、葵涌及青衣）。